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B-2026-002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适用范围	14
2、定义	14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5
1、投标人投标流程	15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3、关于保证金	18
4、关于联合体	19
5、关于进口产品	21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1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3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3
9、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4
10、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
11、其他重要事项	24
三、招标文件	25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5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5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5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5
四、投标文件	26
1、投标文件的式样	26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6
3、投标报价	26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7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8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8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9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9
五、开标程序	29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9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30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30
六、资格审查	31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标程序	31
3、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4、编写评审报告	32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3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3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3
八、中标	3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4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2、合同公告及备案	35
3、履行合同	35
4、验收或考核	35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7
1. 资格性审查表	37
2. 符合性审查表	37
3. 综合打分要素及分值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一、投标函	9
二、开标一览表	10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
四、供应商概况	22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3

六、投标方案	25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25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26
(三) 技术方案	27
(五) 业绩证明文件	29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5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B-2026-002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00000.00 元	3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成果时止。

删除[个人用户]: 编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该人员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新办企业及新录用人员除外）；

3.9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蓝田县蓝新路7号

联系方式：029-8273020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西区1幢10605室

联系方式：178029364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

电 话：17802936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9-82730206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17802936424 邮箱：81456890@qq.com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QCZB-2026-002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预算说明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7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成果时止。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款项结算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②按照相关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③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1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14	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p> <p>3.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的书面声明；</p> <p>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该人员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新办企业及新录用人员除外）；</p> <p>3.9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备注：</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9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2份和电子版文件(U盘)1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23	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7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2: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3: 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28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9	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p>(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30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 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属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 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

“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关于保证金

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4、关于联合体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关于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招标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9.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2.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0.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重要事项

1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1.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结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1.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合同公告及备案

2.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履行合同

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或考核

4.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4.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综合打分要素及分值

内容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总体实施方案	16	<p>总体实施方案：</p> <p>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理解；②总体框架及目标；③实施思路及方法；④服务理念及特色。</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4.0分，①~④项合计得1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0分，扣完为止；</p> <p>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16	<p>应急处置方案：</p> <p>评审内容：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响应流程③作业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p> <p>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4.0分，①~④项合计得1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0分，扣完为止；</p> <p>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p>

		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12	项目组织: 评审内容: ①提供组织框架; ②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③拟投入设备情况。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4.0 分, ①~③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0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 (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障	8	工作进度保障: 评审内容: 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4.0 分, 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0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 (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的对策措施	8	重、难点分析的对策措施: 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4.0 分, ①~②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0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	4	服务保证： 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4.0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制度及内控制度	6	工作制度及内控制度： 评审内容：①工作制度；②内控制度。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 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6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评审内容：①服务承诺；②保密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p>3.0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4	<p>合理化建议：</p>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评审依据：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4 分。</p> <p>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p>业绩：</p> <p>提供 2023 年 2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不计分。</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后续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地点：
-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完成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2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提交的所需资料清单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 4.1. 成果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成果。
- 4.2 技术成果形式：规划设计纸质盖章成果一式____份及电子刻盘成果份。
- 4.3 提交时间：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 2 次为限，超过 2 次，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依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若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 元），含税价；②按照相关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 元），含税价；③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计人民币（¥： 元），含税价。

9.3 乙方（或乙方授权分公司）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乙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非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本合同 6.2 条约定执行。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村地区空间优化和资源保障，强化规划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工作的意见》《西安市联村规划编制导则》以及《西安市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内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市资源发[2025]104号)的通知，要求2027年前完成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

经采购人梳理研究，并结合镇街编制意愿，拟定2025年完成三里镇、洩湖镇、安村镇、三官庙镇、厚镇、小寨镇村庄规划全覆盖工作，涉及6镇44个行政村(名单见附件)，其中计划按照“联村”方式编制39个，单独方式编制5个。详见后续采购文件。

二、采购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内容：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专业规范要求完成三里镇、洩湖镇、安村镇、三官庙镇、厚镇、小寨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

三、技术要求

确保编制过程互相反馈、上下衔接，保障上下级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空间安排格局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一) 规划编制原则如下：

(1) 坚持生态优先，红线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坚持区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先布局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和文化传承等国土空间，按照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切实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全域统筹，用途控制。紧密围绕主体功能区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等中央决策部署和重大国家战略。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率相统一等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对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保护、开发和整治，

促进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3）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完善人地挂钩机制，通过国土开发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协调优化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

（4）坚持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实现区级各部门横向联动、区与乡镇纵向联动，邀请规划编制专家、相关技术人员交流规划编制思路，做好规划编制宣传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确保编制过程互相反馈、上下衔接，保障上下级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空间安排格局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规划编制依据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执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 年 9 月修正）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20）

（12）《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

- (13) 《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4) 《蓝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5) 《西安市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6) 其他相关规划等。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方需详细审核并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服务方中标后按照招标单位拟定的合同格式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投标承诺的收费标准，收取项目总费。

3、服务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并确保这些人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

4、针对本规划实行整体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规划投标开始，至规划中标全过程，包括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规范标准、阶段性成果等，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规划工作，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各专业人员将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在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精心设计，如期完成。

5、服务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6. 按照中省市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编制，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遴选有丰富经验且拥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本次项目的编制。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成果时止。

删除[个人用户]: 编制

(二) 款项结算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②按照相关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③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进度要求（暂定，具体以实际工作为准）

根据技术路线和技术要点，严格制定项目各阶段的启动和完成时间，单位一经确定，即时启动，确保服务期限之前完成项目服务，就规划方案开展听证、论证，征求意见，确定规划方案，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验收，上报审批，公告备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组织准备（5个工作日）

编制单位成立编制领导小组，编写工作计划。

（2）技术准备（5个工作日）

编制单位成立编制小组，拟写工作方案，下发资料清单，收集公开性资料，收集相关的上位规划，初步处理资料和了解规划目的地基本状况，制定调研计划。

（3）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10个工作日）

资料分析：确定踏勘目的，形成相关调查踏勘表格；

实地踏勘：现场调研，实地踏勘，收集规划基础资料，意见和建议征集，充分了解现状。

（4）成果编制（15个工作日）

在研究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规划方案，提出规划原则和重点，明确重点问题和专项规划编制问题，编制规划方案初步成果。

（5）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5个工作日）

完成方案公示和听证公告，同时就规划方案开展听证论证，征求各级意见，确定规划方案。

（6）成果修改及上报（10个工作日）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完成最终规划成果，上报审批。

（二）成果交付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规划附件、数据库五部分组成。规划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规划成果的表达应清晰、规范，符合村庄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规划文本。文本基本内容应包括定位及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空间布局、建设用地布局、农村土地 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近期实施方案等。

(2) 规划图纸。规划图纸应采用近期测绘的 1:500—1:5000 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作为规划底图，依据《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进行绘制。

(3) 规划说明。规划说明应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现状情况、编制内容等。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质量合格，具体包含：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2015）

《陕西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2020）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四)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 4、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6、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 7、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设计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已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8、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 9、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返还定金；若乙方已经完成方案设计的 50%以上工作量时，乙方不返还方案设计费。
- 10、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附件

蓝田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计划清单

镇街	村庄名称	编制方式
三里镇（12 个）	五里头村、柴寨村、陶沟村、魏家沟村、罗李村、苟家村、新庄子村、杨岩子村、桂张村、李后村、杨坡头村、贾沟村	联村编制
洩湖镇（11 个）	牛家口村、陈家沟村、西余家沟村、十里铺村、蟠桃村、簸箕掌村、前李坪村、唐付村、后李坪村、马王村、兀家岩村	联村编制
安村镇（10 个）	上白村、杨孔寺村、马沟村、府庄村、安村、支尚村、韩寺村、腰道村、寇坡村、东代寨村	联村编制
三官庙镇（6 个）	宋家坡村、马湾村、韩岭村、龙门村、龙曲村、南湾岭村	联村编制
厚镇（2 个）	韩坪村、东咀村	单独编制
小寨镇（1 个）	余家沟村	单独编制
三里镇（1 个）	南王村（涉及避灾搬迁）	单独编制
洩湖镇（1 个）	骞湾村（涉及避灾搬迁）	单独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开标一览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供应商概况-----	XX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X
六、投标方案-----	XX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你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项目总体服务，并承担合同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 (公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元)						

说明: 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该人员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新办企业及新录用人员除外）；

3.9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如非以上性质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之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注：仅供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五：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商务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分工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

(五)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